

附件 2

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评审专家在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持续加强评审专家队伍建设，规范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升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技术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受聘于受理评审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的评审机构，能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并已纳入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专家申报、遴选、评审、监督、考核、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管理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省级专家库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 3 年

更新一次。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建设管理本级专家库，也可利用省级专家库。

第二章 专家遴选

第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向社会发布公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可采取个人自荐或单位推荐方式，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申报。

第五条 专家申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国家联合惩戒机制范围内没有失信记录；

（二）熟悉国家和省有关矿产资源管理、土地复垦、矿山环境保护、矿山环境修复治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行业相关规程、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

（三）具有 10 年以上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采矿、选矿、矿产地质、水工环地质、土地整理、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工程造价、经济等专业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年龄原则不超过 70 周岁（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可以适当放宽），身体健康，能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首席专家应为采矿专业或长期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矿山设计等相关工作，熟练掌握国家和省有关矿产资源开发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知识。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人员（以下称申请人），可以按专家遴选公告向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专家申报表（见附表），申报专业不超过两种；

（二）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及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国家相关类执业资格证书）；

（三）长期从事相关工作的业绩证明材料（含获奖证书等）；

（四）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第七条 专家库设立首席专家和一般专家，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业绩申报首席专家或一般专家。

第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成为专家候选人，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参加培训，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专家应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九条 专家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评审机构报备变更情况。

第三章 评审规则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专家组长应为首席专家。专家组成员必须包含有地质类、采矿类、水工环类、土地类、经济类等专业的专家。专家组按矿山开采（设计）规模划分，大型 7-9 名，中、小型 5-7 名。

第十一条 评审质量实行三级负责制。专家组组长以外的其他成员，对其重点审查的专业内容负责，并对组长（首席专家）负责；专家组长（首席专家）对其出具的评审意见书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负责，并对评审机构负责；评审机构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并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评审机构应在评审会议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评审资料一并存档。出现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评审机构应当及时补抽专家，或暂停评审会议。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提出署名的书面评审意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四条 评审会上专家组成员可保留不同意见，并将署名的个人审查意见交评审机构备查；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修改后交由专家组复核，复核通过后由专家

组组长署名的专家组评审意见。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工作，按规定领取专家咨询费。

（二）参加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时，有充分发表个人独立意见、保留个人意见建议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三）参加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举办的有关业务培训；

（四）向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反映、检举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编制和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专家应遵循下列义务：

（一）遵守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管理安排，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积极参与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工作。

（三）参加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时，对发表的个人独立意见负责。

（四）应当积极配合答复异议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对涉及不宜公开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专家与所评审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的矿业权人或编制单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 与矿业权人或编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矿业权人或编制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是矿业权人或编制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矿业权人或编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对拟安排评审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开展过技术咨询和指导的；

4. 与矿业权人或编制单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关系的。

第十八条 制定专家评价记录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应定期对专家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评，充分吸纳社会公众、矿业权人、方案编制单位、评审机构和管理部门的评价，评审机构应在专家评价记录表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专家有下列行为的，暂停评审工作一年。

（一）被抽中并确认后，未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12 小时请假又不到评审会议现场 3 次以上的或无故不参加评审且不请假的；

(二) 评审出现明显错误的；

(三) 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存在相关评审专业内容缺项、缺陷，专家会议时首席专家不听取其专业评审专家意见，并强行通过评审的；

(四) 由于专家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限签署评审意见及报告修改对照表 3 次以上的。

第二十条 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律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存在党纪政纪处理警告的；

(二) 伪造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职称，骗取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专家资格的；

(二) 利用评审工作之便，索取、收受酬金或其他财物的；

(三) 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或给矿业权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四) 工作不负责任，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存在重大缺项、缺陷，但强行通过评审的；

(五) 因专家个人专业学习程度不够，在评审中出现明显错误 3 次以上的；

(六) 三年内拒参加评审工作的；

(七) 自然资源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每三年对专家进行一次专业和法律、法规、政策的培训学习，并进行专业考试，不合格

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八）存在第十七条的情形未主动回避的。

第二十一条 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存在严重错误，并强行通过评审，屡劝不改的，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可以按其严重程度在全省进行通报，自通报之日起，1年内不得聘请其参与贵州省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附表

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专家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参加工作时间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手机）				
文化程度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是否退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专业类别	采矿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煤层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从事行业 (矿种)	非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煤炭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灰岩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专家类别	首席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工作经历 和工作业绩				
本人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每个专家申报的专业类别最多不超过两项；
2、主要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可增加页面填写；
3、离退休人员在“职务”一栏填写原职务。